國立新化高工認輔制度實施要點

1140908 輔導工作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

二、整合輔導計畫、輔導活動，增進輔導績效。

參、實施要項：

一、輔導對象：本校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二、認輔教師：

(一)遴選辦法：

1. 凡本校具有輔導熱誠或興趣之教師皆可擔任「專任認輔教師」。
2. 凡本校退休教師、學生家長皆可擔任「兼任認輔教師」。
3. 由輔導室薦舉呈請　校長核聘之。

(二)輔導對象名額：

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

(三)認輔教師工作事項：

1. 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建議每兩週進行一次晤談，每次至少三十分鐘。
2. 日常關懷學生：於課堂內外適時關心學生的學習、生活及家庭狀況等。
3. 電訪認輔學生：視學生需求進行。
4.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
5.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記晤談、電話聯絡、日常接觸等內容。

三、行政統合：

(一) 本項工作由輔導室承辦，負責計畫之擬訂，推動執行，檢討與改進，各處室協辦。

(二) 受輔學生資料由輔導室妥善保管。

肆、獎勵：

一、績優認輔教師簽請　校長敘獎。

二、具有特殊貢獻者，簽請 校長推薦為執行輔導計畫有功人員。

三、績優行政人員簽請　校長敘獎。

伍、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